

福田区烈士亲属异地自行祭扫服务保障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烈士亲属异地自行祭扫服务保障工作,根据《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烈士亲属异地祭扫组织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上级有关文件,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烈士亲属异地自行祭扫服务保障工作遵循以人为本、服务优先、合法合规的原则。

第三条 烈士亲属可自行前往异地祭扫,经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并开具“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后,享受相应服务保障,原则上每年 1 次,每次不超过 3 人。

第四条 享受福田区异地自行祭扫组织服务保障工作的烈士亲属范围:具有福田区户籍的烈士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如确无上述人员的,可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女婿、儿媳、公、婆、岳父、岳母等。特殊情况:

(一)烈士证明书持证人户籍在福田区,同行烈士亲属户籍不在福田区的。同行烈士亲属承诺只享受福田区异地自行祭扫定额补助的,经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批准,可以享受福田区异地自行祭扫服务保障。开具“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前,工作人员要及时向烈士亲属户籍地核实确认;发放定额补助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向烈士亲属户籍地通报。同行烈士亲属也可回户籍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具“烈士亲属异地祭

扫介绍信”，享受有关服务保障。

(二)烈士证明书持证人户籍不在福田区，同行烈士亲属具有福田区户籍的，同行烈士亲属需承诺只享受福田区异地自行祭扫定额补助。开具“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前，工作人员要及时向烈士证明书持证人户籍地核实确认；发放定额补助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向烈士证明书持证人户籍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报。

第五条 异地自行祭扫的烈士亲属，祭扫回程后，凭“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回执，按照机关工作人员国内差旅费处级及以下标准给予定额补助，其中：

(一)省际城市间交通费是指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乘坐火车所发生的费用，城市间交通(含高铁)费用按照火车票标准计算发放定额补助。按我市处级及以下标准乘坐交通工具，烈士亲属可选择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未按规定等级乘坐火车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乘坐其他交通工具的，也按上述火车票标准给予定额补助，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城市间无火车站的通勤路段，以目的地邻近的火车站所在城市到目的地城市乘坐公共汽车所发生的费用计算。

(二)住宿费是指烈士亲属自行异地祭扫期间(最高限3天)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所发生的房租费用。住宿费根据限额标准发放定额补助。

(三)伙食补助费是指对烈士亲属自行异地祭扫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伙食补助费按祭扫自然(日历)天数(最高限

3天)计算,每人每天100元包干使用。

(四)市内交通费是指烈士亲属在自行祭扫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市内交通费按祭扫自然(日历)天数(最高限3天)计算,每人每天80元包干使用。

第六条 无“烈士亲属异地祭扫介绍信”自行前往祭扫的,不享受定额补助。

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